

國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| |
| 收到日期 | |
| 收件編號 | |

茲喪失下列國庫支票，覓具保證人，向貴署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保證人與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財政部國庫署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身 分 證 件： 字第 號

保 證 人： (簽章)

(本欄確係由本人或本商號所具保證)

地 址：

身 分 證 件： 字第 號

(營業執照字號： 字第 號)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

簽 發 日 期

支 票 號 碼

受 款 人

受 款 人 地 址

金 額 (大 寫)

NT\$

支 票 喪 失 經 過